

馮志堅做得到！

- 一、(1) 要求特區政府問責部門改造證監會，吸納有歸屬感、有長遠承擔的本地金融專才進入監管機構各層面參與管理。扮演既“監”又“護”的父母官。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建立有賞有罰的制度，促進市場自律健康發展。(2) 要求政府重新檢討修訂證券“惡法”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反對東抄西襲、強加於人、動輒刑事化。(3) 要求減免各種牌照費用、交易徵費，壓縮證監會開支，不虛耗持牌機構、個人、發行人和投資者繳納的錢財。扮演既“監”又“護”的父母官，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建立有賞有罰的制度，促進市場自律健康發展。(4) 對近年出現的如“仙股風波”、“民企事件”、“保薦人和分析員的問題”、“上市審批權”、“殼股交易”、“衍生產品大行其道、現貨市場急劇萎縮”等各種問題重新檢討，適當降溫、積極善後、保護股民。使香港證券市場實符其名，保持市場活力，保持區域市場競爭力。
- 二、只有自己愛護自己，以“服務”為出發點，利益、佣金取之有道，才不會被人家小看，才能得到投資者和客戶的信賴和擁戴。尤其是代表業界的立法會議員，在操守、誠信方面更要經得起當今社會輿論和市民的認受，在國際上能樹立起良好的形象。
- 三、針對短線、中長線和小額、大額交易的投資者不同的服務要求，例如對買賣、分析、顧問建議等要求，制訂全新的服務費率機制，服務費率要體現業界的專業水平、地位，要協調銀行與經紀行之間的收費準則，抵制不透明的費率機制和惡性的價格競爭。要求證監會、銀行公會和香港交易所認真從維護投資者利益出發，對業內的無序、惡性競爭不能放任不管。
- 四、過去兩年，馮任理事長期間，在推動金銀業貿易場“與時俱進”，實現現代化和規範化發展已形成可行方案，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合作亦已進入“務實”討論，對與機場管理局合作組建機場貴金屬中央儲存交收結算倉庫亦已有所規劃，需要特區政府在政策上和法例上適當支持，並取消貴金屬進轉口的昂貴“報關費用”，以利香港與鄰近市場競爭，以“CEPA”為動力加快實現香港貴金屬市場的區域“大中華”精煉物流業務拓展。
- 五、在促進、協助業界拓展內地市場的經營和就業機會方面，將利用馮多年來與內地金融機構通過各種訪問、交流、講課，業務合作等建立起來的良好關係，與業界資源共享。通過“打進去”、“請出來”，把“餅”做大，例如馮於去年訪京時提出爭取本港證券商能為本地客戶、內地投資者利用在港之人民幣存款進行A股買賣、在實現另類“QDII”的基礎上，再實現另類“QFII”，這樣，本地中小證券商才可以有“可持續發展”。(兩地從業員資格互認正是馮於2000年率團訪京時所最早提出來的，當時馮亦提出兩地上市公司股份跨市場買賣的建議。)
- 六、金融服務界所有註冊人士、從業人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數目應在兩萬人以上，他們與證券期貨、黃金外匯交易商、經紀商是一種夥伴關係，金融服務業舉足輕重，他們所受的各種壓力不足為外人道。他們面對過份嚴苛的監管和規定也是“動輒得咎、顏面無存”。“害群之馬”始終是極少數，絕大多數從業人員是敬業樂業的，應該有一個崇高的專業地位和形象，應該在立法會有一把代表他們的聲音！

七、作為重要的證券資本市場，超過一千家的上市公司，絕大多數是奉公守法的，是努力搞好業績為小股民取得良好投資回報的。絕不能為“針對一小撮”，卻“打擊了一大片”。如“仙股風波”和“民企事件”，都是監管者有意(?)無意的制造了市場系統性風險、最終令小投資者“陪葬”。上市公司應該在立法會有一把代表他們的聲音!

八、香港主權回歸，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核心價值是要繼續生金蛋。搞好搞活金融、證券市場，香港才有生存空間，才能創造各種各樣就業機會，才能成為經濟發達、百業興旺，社會安定，文化多元的大都會。

志在推動金融經濟 **堅**決維護行業利益!



U5

2004 年立法會選舉 金融服務界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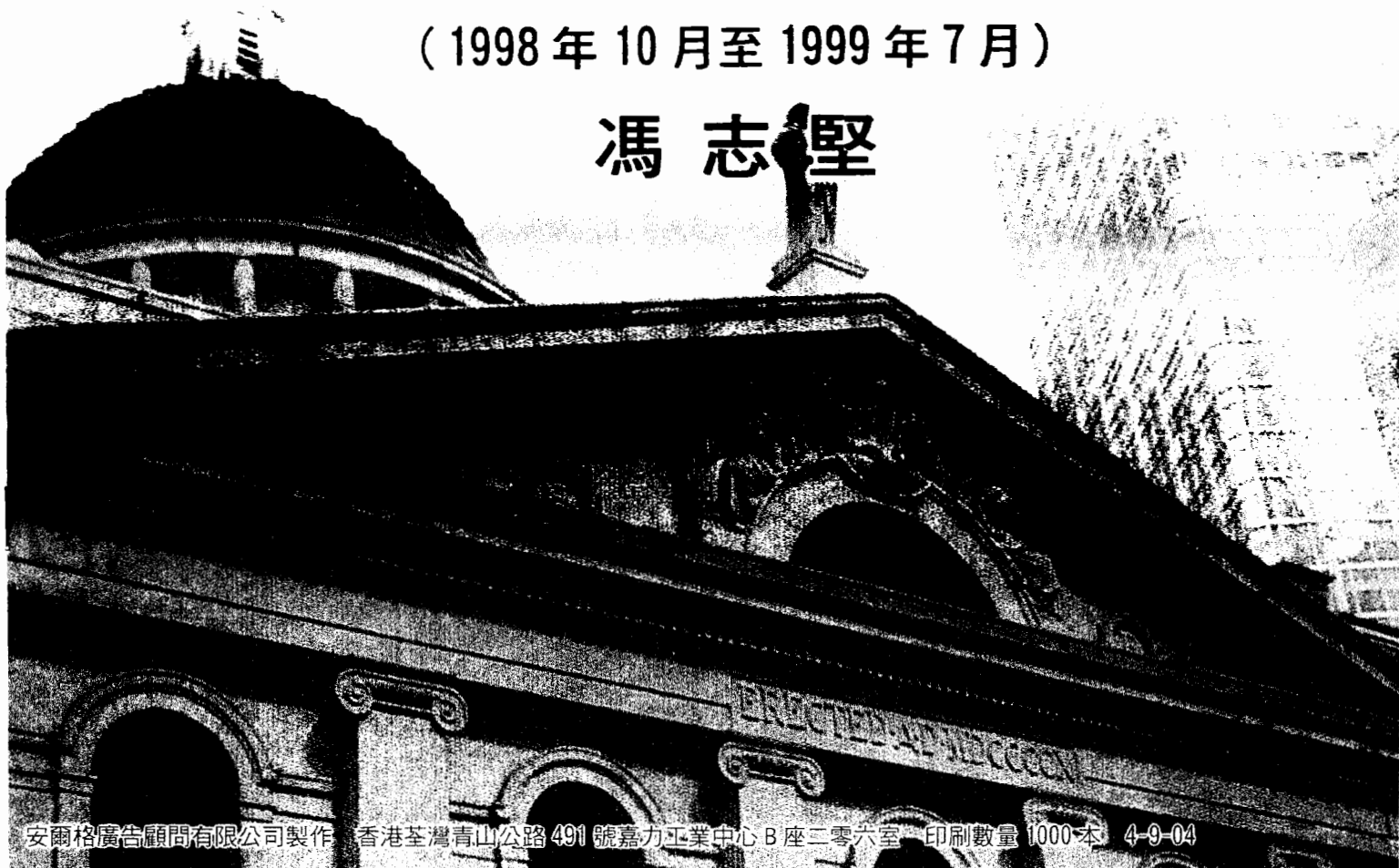
選舉廣告

志在推動金融經濟 堅決維護行業利益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金融事務的主要發言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

馮志堅



日期 題 目

22/10/98	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辯論發言	1
18/11/98	就1988年證券(修訂) 條例草案 -正達事件辯論發言	4
25/03/99	就1999-2000年度財政預算案辯論發言	6
23/06/99	就動議議案-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 地位辯論發言	8
26/05/99	就解釋《基本法》-居港權問題辯論發言	13

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辯論發言

主席，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對金融服務着墨不多，只是重申了政府對金融業的主要方針和政策。這些方針雖然正確，但缺乏深入闡述，因此，我的發言將稍為

具體一點，談及對這方面的看法和建議。

施政報告提出會致力保持香港作為亞洲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我國主要集資中心的地位，同時申明會繼續保持金融服務業體系自由開放。這兩大定位的方針和金融體系繼續自由開放的政策，我認為除了必須從建立完善的監管制度與之配合外，也要充分考慮市場、產品的發展，本著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原則，市場的發展應與從業員的水平及投資者的素質相適應，尤其必須顧及香港整體經濟的適應能力和承受能力，特別是衍生產品的推出，更必須穩步而行，在品種、規模、節奏方面均要有所控制，因為過去經驗說明，盲目追求市場排名，搶先推出新品種，急於求成，也容易陷於短期行為而缺乏對長遠利益的考慮。試看周邊市場過去數年互相競逐，情況劇烈，有些百年老店一朝敗亡，有些國家更被迫關閉市場。前車可鑑，不可不慎。

金融業是香港經濟支柱，我完全贊成行政長官提到我們要以美洲的紐約、歐洲的倫敦作為我們努力達到的目標。事實是，香港雖然號稱國際金融中心，但在國際金融市場的整體地位和實力，實際是不算很高。香港股市雖然排名世界10名之內（去年曾一度排

於6名內），但總市值、規模仍然遠遜於紐約、倫敦和東京，只等於紐約的一個很小比例。數個對沖基金，只要稍為對港股市場興趣大一點，便已經可以興風作浪。政府8月入市反擊，全靠實力及地利、人和，試想如果少些彈藥，港股市場完全可被他們“搓圓揸扁”，“話要幾低就幾低”，這便是市場力量嗎？這便是自由開放嗎？所以，當我們推銷香港金融中心時，實在應該務實一點。

我認為香港金融市場仍要維持高度開放，但不是中門大開；仍須維持高度自由買賣，但不能形成操控，變為炒家的提款機。這裏涉及加強監管，完善法規，某些產品要改變一下遊戲規則，當然，也不能矯枉過正，扼殺了正常的市場營運和拓展。

經過政府入市之後，我們的市場經營者和監管者都可以冷靜地重新檢討一下。我在此提出下列數點建議：

（一）檢討金融監管架構

鑑於香港金融市場各個部份多年來都有了很大的發展，使我們贏得了國際金融中心的稱號，但目前的監管架構顯然是落後於市場的發展。在財政司司長之下，缺少一個負責制訂發展策略及路向、統籌全局，協調進行整體市場監控的機構，所以才會出現證監會負責人說，“由於只看到股市、期市，所以不知道是否有操控的行為”的情況。由此可見，這樣一個機構看來是必不可少，由這個機構領導及監管證監會、銀監處，以至債市、外匯基金等，方可避免要交由行政長官

直接指揮的局面。另一方面，目前因應市場發展，已有多個結算所在運作，資金流向不容易及時監察，不利於維護聯繫匯率。所以，我亦建議數個交易所的結算所之間應該設有一個跨市場的監控機制，最終實現一個或兩個結算所便足夠。

（二）加強監控衍生產品

在保持香港金融服務體系自由開放的同時，應盡速檢討本港衍生工具發展過速及數量過多的問題。本港衍生工具之多是全球前列，美其名為風險管理中心，但市民和一般投資者卻對其缺乏認識，也很難說證監會和財金官員對其有透徹、深入的認識。因此，這些衍生工具的發行及運作，往往與推出的用意相反，投資者極少將之用作套戥，反而是將之用作肆意沖擊金融市場。所以，檢討衍生工具及加強監控，是刻不容緩的。我曾多次公開提出，期指結算須引入現貨交收機制，以現貨制衡期指交易，使其真正體現期市和現貨市場的套戥功能，不致令期指市場淪為賭場。當我提出這個建議時，立即有人問世界上哪個市場有這樣做？美國市場是否這樣？我很懷疑這些人如果不是只覺得月亮是外國的圓，便是毫無誠意探討問題。

（三）推動和加強國際合作

香港在8月獨力反擊國際炒家，是基於當時形勢危急的背景。我們要爭取更多國際間的諒解和支援，而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已在這方面做了大量游說工作。可幸的是，美國“長期資本”出事，美國聯邦儲備局也赤膊助陣，以救城池之殃。我知道國際間對這些龐大的熱錢，以及複雜的衍生產品對金融市場所造成的波動已研究多年，可惜一直沒有

甚麼共識和措施，實際上是變相縱容及姑息。因此，香港必須呼籲和促請國際社會重視監管短期的大量資金跨國跨洲的急速流動，促成國際社會建立金融新秩序。

（四）積極培訓人才

人才培訓是必不可少的，而香港亦具備了充足條件，因為有不少國際上有名氣的投資機構均在香港參與投資活動，他們帶來了現代財技，而歷年來亦為本地培養了不少人才。培養金融專業人才，我們要更積極一些，力度大一些，政府也要給予多一些支持，方可提高本地金融服務從業員的水平和素質。各業界團體、專業機構亦須努力，大力倡導監督業界自律守法經營，大力倡導高尚職業操守、提高我們的形象，使香港成為名符其實的國際金融中心。

擊退狙擊，化危為機

主席，金融風暴對初生的特區政府是一場嚴峻考驗，特區政府的表現，也頗有值得檢討的地方。以今年4月發表的金融檢討報告為例，我對該報告是極為失望的。這份報告顧左右而言他，對國際炒家操控市場的現象視而不見，隻字不提，根本無打算杜絕、打擊操控市場行為的決心。檢討報告也暴露了政府在信息掌握方面的問題，以及在跨市場信息溝通方面的問題，以至個別監管者對事物有不同取態和不同立場。由於信息混亂、監管者、經營者立場各異，政府高層決策者未能及時掌握市場的關鍵及癥結所在。這份報告非但沒有揭穿炒家操控市場的伎倆，反而像送了隱形藥給賊人一樣，為他們壯膽。結果，國際炒家更覺操控無罪，蹂躪有理，進一步大舉累積期指和現貨空倉，

七、八月間再利用輿論工具，揚言恆指要見5,000點、匯豐要見100元、樓價要在當時水平再跌四成、人民幣要貶值、港元要棄守聯匯，企圖“一鋪”反轉香港。

面對國際炒家在匯市、期市、股市的立體式進攻，特區政府竟然突然獨具慧眼，亦狠下決心，以內地軍民抗洪的魄力，全線反擊。內地抗洪築起的是血肉長城，香港金融抗洪築起的是血汗長城，“養兵千日，用在一朝”，港人多年累積的血汗錢已被蒸發不少，如再不迎擊，恐怕後果更難想像。經此一役，使人認識到特區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結果化危為機。

政府入市的英明果斷，加上隨後國際市場的多種演變，尤其美國及歐洲市場局勢的變化，都有利於形勢的轉化，有助提高港人的凝聚力，所謂“過街老‘虎’，人人喊打”，不斷提高我們的信心，維持我們市場的健全運作。我敢說，真心實意來香港投資的海內、外大小投資者，都會讚許、支持我們政府這次的入市行動，我們金融服務界絕大多數從業員由入市第一天起便拍胸手掌。只有那些恃着財雄勢大，以為自己是國際金融警察，到處操縱市場，藉着舞高弄低、巧取豪奪以圖利，頻頻到處“搵機”提款的老虎大鱷，才會咬牙切齒地一面哀鳴，一面詛咒。

從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10月7日起到今天，股市已在國際炒家大“雷倉”盤(short covering)、基金重新追貨盤等推動下，創出多月來的新高，恆生指數已近萬點。當某些人、某些輿論尚在嘩嘩嗦嗦地說施政報告“有料到”、“有實質措施”的時候，中長線投資者已用他們的真金白銀來投票，而造淡拋空者已經高舉白旗投降。樓市亦已穩定下

來，交投轉趨活躍。樓市是香港經濟支柱，與金融服務業息息相關，兩者皆好轉，這反映了甚麼？不就是危機漸過，生機展現嗎？

猶記得在8月28日一個酒會上，很多記者圍着我問：“政府這樣大舉入市買股票，將來怎樣套現、脫身？”我當時反問他們：“點解你哋唔問我，那些沽空大量股票的炒家如何買得番，買到甚麼價！”可惜，翌日的報章並沒有人報道我所提出的反問。政府入市，正如我當時在一座談會上所說，是“BUY TIME”；我們為穩定市場、穩定人心，爭取到時間，贏得時間。時間對炒家是不利的，他們已等不及、不耐煩，因恐懼而須留倉，所以越留越高，越高越要留。由於市場被操縱得不合理的低，現在便有不合理的高，只要能取得時間，休養生息，我們便能使一些改善經濟的措施逐漸見效，更快走出谷底。所以，如果有人要求施政報告要立竿見影，那便是不切實際，也是對施政報告的苛求。

當然，我們不要自滿，我們的經濟仍在困難時期，我們的財政司司長也不要因過於開心而說溜了嘴，免得給大鱷有機可乘，反咬一口。例如，他為何那麼坦白說出“所買股票暫時不會賣出”之類的說話？過去，為了遷就一些披着投資者外衣的投機大鱷，市場強調透明度，結果被他們全部數出我們市場的“花”，但對手的情況卻毫不透明。這便是公平市場嗎？我並不反對提高透明度，但要一視同仁，要透明則須一起透明。有人一面要政府公佈持貨量，但卻大力反對要大戶公佈恆指期貨持倉量、沽空股票量。這是公平嗎？！

(發言時間已夠，在此停住)

就1998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正達事件辯論發言

主席，很可惜，早前我沒有機會參加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但我仍想藉此機會，表達我們業界的感受。

正達事件的發生，使很多投資者受到損失，我們深表同情，正達事件使我們業界蒙羞，我們的行業形象受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形象也受損，我們均覺得很慚愧。所以，我在過去多個場合中，也呼籲我們業界要自律、經營要守法，要加強內部的風險管理，千萬不要做害群之馬；正達事件亦暴露了監管上的很多漏洞，正如何俊仁議員也說過，證監會一直知道“孖展”財務公司這回事，而這些公司亦已存在多年。但我不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是我們一些會員不肯接受監管。我們有何本事說不接受監管呢？所以，是監管的機構不及時而果斷地採取措施，特別在97年市場那般興旺、交投那般熾熱的情況下，亦沒有及時採取一些加強監控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亦看到有些經紀行，你可以說它們有進取心，因為它們不斷開設分行、地鋪，而監管當局對這些擴張生意的公司在資本方面的要求及監控條件等亦似乎太寬鬆。因此，我也同意不應該指摘投資者“不帶眼識人”而要他們自行負責；因為重要的是，監管者沒有想到市場的規模大肆發展之後，應該怎樣加強、完善監管的問題。

正達事件釀成了社會不安，使金融市場出現一些系統性的不穩定，但其中一個成因，是證監會當時的負責人，曾經隨便地說過：“有18間經紀行有問題”，但卻不知道確實是哪18間，以致造成整個行業變得非常的混亂，股民擠提，香港結算公司晚晚通宵加班工作也不能應付，所以才形成了今天大家所說到的局面：便是政府迫於大改遊戲規則，將我們一向運行多年的賠償機制，由

800萬元上限，一下子改至——正如我們業界所說——一個未知數的賠償額。大家也許會忽略了一點，便是在管制賠償基金的條文中，其中一條規定如果賠償基金是不足夠的話，證監會有權要求我們業界及聯交所將賠償基金補足，因此，希望大家知道，我們業界是很擔心的，如果要求我們賠出幾億以至10億元的話，我們業界如何能籌集這資金呢？當然，將遊戲規則大改，如果政府願意承擔責任，一定能“賠得起”，87年的股災也是由政府牽頭解決問題——三讀通過便可以了，何須拖延至今天呢？所以，證監會失責，絕對不可以說應由經紀負責，否則便變成了“你做閹佬，我找數。”

據我瞭解，正達事件發生後，當時情況頗算緊急，大家便商討如何組織一個銀團，解決經紀的流動資金的周轉問題，但到了開會時，竟然變成是說將賠償金加碼的問題，以致聯交所很多理事變得無所適從，不知所措——這是一種“硬來”的手段。投資者當然不是本着貪便宜買大批餅卡的心態來投資，而經紀也並非賣餅者。因此，監管者實在應該首先嘲笑自己的失職。（註：證監會負責人曾公開批評經紀連賣餅者都不如，不肯負責賠償。）

多年以來，經紀行業服務佣金也沒有調整過。當然，97年比較好景，我們的經營便可說是“三年不發市，發市當三年。”其實，我們是以一個很低微的服務佣金來為投資者服務，為他們安排投資，但總不應要我們業界因個別的害群之馬而要由我們業界不斷籌款集資作賠償，而且現在還到了要作無底洞的集資模樣！不過，我們經紀仍是很識大體，很顧全大局的，我們深切明白當時的環境是不能不如此處理的，所以要“睇餸食飯”。我們已經犧牲了一些發展市場的機會，我們的錢是由儲備中取出來的，目的是

首先要解決賠償的問題，但我們不希望就此將遊戲規則大改，變成以後的失責事件也是按這樣的方式賠償，這是我們感到非常擔憂的。

此外，87年股災時，政府和三大銀行均出面支持舊期交所和救市，我亦記得當時的特別交易徵費還剩下幾千萬元，這幾千萬究竟現時由誰管理呢？我多次查詢也不得要領，無人可以提供回答，如果就這筆款項的利息而言，我相信計算下來也近億元了，為何這筆錢現在又不可以拿出來解決這正達事件呢？也是同樣要救市罷！

我覺得我們經紀這行業也接受了現實。我們已達成了共識，希望正達和其他數間股票公司發生的個案，均能以比較一致的賠償方案來解決問題。我們亦希望那些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最少獲得一些安慰、幫補，但我們更希望政府能快些做好善後工作，應該留意例如個別經紀行如果過度擴張、經營不當、管理薄弱，便形成了該經紀行發生問題的內在因素，當然，我們亦要體諒金融是否極度動盪，以及正如眾議員所說，監管當局不力等外在因素。

經紀——我們始終是經紀——都面臨一個承受力的問題。極度動盪的金融使很多經紀也承受不了；因此不能說只有幾間經紀行發生問題，其實很多經紀也蒙受損失。很多經紀行亦蒙受客人賴帳、不肯找數的損失，我們往往是投訴無門的，而很多經紀是被迫吞了不少苦楚。

銀行承受得起金融風暴的沖擊，有壞帳時可撇帳數以十億計，而經紀行業其實面對著承受力不足、監管不力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和業界必須加強監管、增加透明度、設法盡快恢復股民的信心，例如讓香港結算公司可以直接為投資者開戶也是一種辦法；最重要的是怎樣快點恢復和提高業界的形象，恢復和提高市場的形象。

在市場的機制尚未獲解決的過渡期之中，我對這個賠償制度是有所保留的，因為

市場經過這數十年的發展可能已經有些制度已經過時，不過，今天我不擬討論這問題。在這過渡期中，政府應該善用資源，清楚辨認多些大問題，要防止類似的、大型的、牽涉面廣的事件再度發生。

我不同意在這項修正案內加上一些具體的賠償金額。

謝謝主席。

《回應何俊仁議員修正案發言》

我相信何俊仁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有少許誤導議員之處，他一直堅持梁定邦先生以往說過一些報道式的說話，一定要求有20萬元。他以為這項修正是把15萬元改20萬元，其實這項法案根本連15萬元也沒有提及，只是指出聯交所有這酌情權，可在其賠償基金內撥出一筆款項，作出額外的處理。我們這次修訂的着眼點是怎樣解決一些特殊的事件。

據我所知，市場上和聯交所都已考慮過整個大局，希望把正達和隨後數間證券公司的失責事件一視同仁地處理，這是經審慎地考慮目前賠償基金的資源後才作出的決定。如果我們在條例中訂明20萬元的話，以後所有的失責事件都必定會以此作為考慮的依據，如此即會產生極大的影響。我認為雖然這個賠償基金的經費以後可能有其他來源，但就目前的條例來說，交易的徵費並非直接撥入賠償基金，沒有正式的渠道把以後的交易徵費自動注入賠償基金中。所以，不論賠償是15萬元或20萬元，都會變成一個指標。因此，我認為我們的着眼點應該是當作特殊的事件來處理。同時，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給投資者一個清晰的信號，這是特殊事件，希望到此為止，下不為例；否則，人人都會把這次事件視作先例，甚至即使我們沒有把15萬元寫入法例中而只是聯交所答應賠償15萬元，也會形成先例，讓投資者誤會以後凡有失責事件，都必定會賠償15萬元。我認為不應該讓投資者有這樣的誤會。

謝謝主席。

就1999-2000年度 財政預算案辯論發言

主席，香港當前的經濟困難，對於年輕一代來說，固然是前所未見；即使我們這一代，經歷過不止一次經濟低潮，而對目前的困難，

也感到非常苦惱。政府要應付新形勢，自然需要新思維。作為政府調控經濟最重要的手段，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注入了不少新思維，總算是不負眾望。

其中，財政司司長抓緊時機，抓住了金融服務業這個重要支柱，引入了改革藍圖。有關的金融改革雖然已討論多時，談不上是新政，但政府大刀闊斧地推出，也不失為新思維的體現。

港進聯支持合併兩間交易所，克服本港金融市場各為其主、角色混淆、協調鬆散、產品服務重疊，甚至互相衝突的弊端；彼此的資源許多都浪費在內部競爭，而非用於應付外來的挑戰。雖然政府的目標正確，但亦不應輕視改革的難度，更不應為追上潮流而輕率急進。

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本人擬對財政司司長關於推行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的部份，談一談本人和業界的看法。

業界非常明白當前國際金融市場的各種演變趨勢和競爭格局，尤其是97年下半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使香港亦成為重災區之後，如何使香港這個金融中心盡快復甦過來，繼續扮演我們重要的角色，確實是擺在政府財金官員和業界面前的一大課題。本人去年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辯論發言中早已指出，在財政司司長之下，缺乏一個負責制訂發展策略及路向、統籌全局、協調進行總體市場

監控的機構。同時，本人亦認為因應市場發展，資金流向不容易及時監察，不利於維護聯繫匯率。所以，本人建議在數個交易所的結算所之間，應該設有一個跨市場的監控機制，最終實現一個或兩個結算所便足夠。

因此，財政司司長提出當前要務是合併證券期貨市場的結算系統及改革證券期貨市場的規管制度，以及為網上交易制定規例、精簡市場中介者的發牌制度，本人皆認為是適時之舉，有利強化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

至於財政司司長提議要把交易所與結算所的管治架構現代化，使它們更有效率、更符合市場導向，也更能應付全球性競爭，這些目標無人質疑，但是否僅僅是推動兩個交易所合併、股份化，以上市商業機構形式運作，便能解決問題呢？

政府不應否定過去10年業界在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在87年股災重建後所作的努力，包括政府委派的、推薦的外界理事、董事的貢獻，使香港金融市場有一個很快的發展。現在的管治架構絕不是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墨守成規、固步自封，更早已不是甚麼“私人會所”。一場歷史罕見的金風暴導致三數家證券行、投資銀行倒閉，能簡單地歸咎為是業界管治落後、目光短淺、不思進取嗎？香港金融市場一向以來極度開放，也因為如此開放，短時間內引進如此多的金融衍生工具，才引來國際大鯨立體狙擊港元的投機活動。業界跟其他行業一樣，從來是在極度自由開放的市場競爭中求生存、求發展，業界只是希望維持一個環境：大有人做，小有小做。從來沒有一個政府會要求自己人“收檔”，拱手把市場讓給一些對香港無承擔，合則來“搶”，不合則“YANG”（走人）的外人

來做。我不相信業界不懂得甚麼叫做競爭，我相信業界一定支持政府為提高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作的任何實事求是、合情合理的改革。

老實說，推動創業板、提升直通式電子交易系統、恆指期貨交易電子化，這些都是現在管治架構在既有資源下所進行的競爭性措施，而非合併後才會有的產物。即使是去年年初兩個交易所達成同步收市的共識，也是財金官員、監管機構協調一下便能解決問題。將來新交易所的管治層除了有意令經紀（內行人）比例減少外，會是一些與現架構怎樣不同的英明神武的人？會是一個怎樣的利益組合？會是怎樣“內行”，做的事件件有利可圖，能為交易商提供營利機會，又能為交易所的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提供理想回報？為消除業界的疑慮，政府必須解釋清楚，甚麼事情必須兩個交易所合併才可做得好，甚麼利益必須是合併才可取得到的。

同時，在推動合併中，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言，須平衡多方面的利益，而不是簡單的長官意志，一意孤行，利用市場相對沉寂的時機，以一紙未知何價的股權，換治權、換發牌權，把長期為香港股市作出莫大貢獻、多年來一直正當經營、奉公守法為投資者服務的中小本地經紀一腳踢走。相反，政府應以開放持平的態度，多聽業界意見、多關心業界的切身利益，讓他們在制訂合併方案的過程中有適當的參與、增加透明度，以爭取他們的理解和支持。這樣才可以達到本人所指出的，在那麼緊短的時間表內，達到一個雙贏方案。本人說過，去年8月政府入市英明果斷，我們金融服務界絕大多數從業員由入市的第一天起便“拍爛手掌”，支持政府。這次，財政司司長決心推動兩所合併，將拿出怎樣的合併方案？我謹此祝願他的新思維，亦可換來業界的支持呼聲。

主席，政府因應全球金融市場的競爭環境，決定取消股票借用期不長於12個月才可獲豁免印花稅的限制，又計劃讓市場莊家為對沖證券期貨而進行的交易享有印花稅豁

免。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稅，是港進聯和本人一向的建議。本人歡迎政府這次的決定，認為是符合國際市場的普遍做法，有助刺激股票買賣活動，亦能提升香港金融市場作為集資中心的地位。美中不足的是不夠徹底，沒有照顧到廣大投資者應該享有相同的利益，還要為監管有關豁免會否被濫用而付出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主席，今次財政預算案的另一個矚目之處，是制訂了一個360億元的赤字預算，以及未來數年收入與開支的增長趨勢出現嚴重的“較剪叉”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隨着香港經濟增長逐步恢復，高於政府的開支增長，赤字大概會在中期內消失。港進聯認為，政府的收入預測雖然尚算溫和，也不是沒有道理，但畢竟是預測。最令人擔心的是，財政司司長今次的預測，主要是建基於多項不穩定的收入來源，例如外匯基金持有股票組合的盈利、公營企業資產的套現所得。

主席，對於政府在赤字嚴重的情況下，仍然願意退稅85億元，體恤民情，港進聯深表歡迎。不過與此同時，港進聯也懇請政府面對開支持續增長與經濟負增長的鴻溝，必須抱有高度危機感。社會福利、公共房屋、醫療及教育這些主要的公共服務，在開支方面從來都是易放難收。這個問題，在經濟不景、老年人口增加，以及大量港人內地子女陸續來港定居的情況下，便更是不容易紓緩。

港進聯最擔心的，並非是政府的收入與開支增長出現短期“較剪叉”（又稱“獅子口”），而是政府對經濟增長的預測可能有偏差，令“獅子”無法收“口”，越吃越大，欲罷不能。政府一定要嚴控開支增長幅度，一定要把開支千方百計壓下來，直至經濟增長真的達到預期目標，甚至超過預期目標，並成功落實公營架構精簡和資源增值計劃後，才適當增加主要公共服務開支，落實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就動議議案—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辯論發言

PASSED
通過

1999年6月23日(星期三)

就“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進行的動議辯論

馮志堅議員原來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香港國際機場具備很大的發展潛力和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的規定，全面檢討現行的民航政策及有關服務的拓展策略，包括積極考慮開放航空市場以發掘新航綫，為旅遊業和貨運業提供更多選擇；政府亦應積極研究利用新機場和優良海港的共同優勢，發展海空貨物轉運服務；此外，政府應慎重考慮業界的訴求，與機場管理局共同商議，在確保高質素服務的前提下，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重新制訂新機場長遠的財務安排，盡量降低機場各項運作的成本及收費，以減輕業界的負擔，並帶動旅遊業及其他有關的服務行業的發展。”

馮志堅議員的議案經**李華明**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鑑於香港國際機場具備很大的發展潛力和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的規定，全面檢討現行的民航政策及有關服務的拓展策略，包括積極考慮開放航空市場以發掘新航綫，為旅遊業和貨運業提供更多選擇取消“一航綫、一航空公司”的政策，開放第五航權，引入競爭，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和更佳的航班選擇，以促進旅遊業和貨運業的發展；政府亦應積極研究利用新機場和優良海港的共同優勢，發展海空貨物轉運服務；此外，政府應慎重考慮業界的訴求困難，與機場管理局共同商議，在確保高質素服務的前提下，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重新制訂新機場長遠的財務安排，盡量降低機場各項運作的成本及收費，以減輕業界的負擔，並帶動旅遊業及其他有關的服務行業的發展檢討新機場的財務協議和機場各項收費，以確保新機場在提供高質素服務之餘，亦必須保持良好的競爭條件。”

馮志堅議員的議案經**李華明**議員修正後，
再經**馬達國**議員作進一步修正後措辭如下：

“鑑於香港國際機場具備很大的發展潛力和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的規定，全面檢討現行的民航政策及有關服務的拓展策略，包括積極考慮開放航空市場以發掘新航綫—為旅遊業和貨運業提供更多選擇以開放態度鼓勵更多以香港為基地的經營者，積極開闢新航綫，充分使用新機場，取消“一航綫、一航空公司”的政策，適當開放第五航權，引入競爭，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和更佳的航班選擇，以促進旅遊業和貨運業的發展；並推動香港作為國際物資交流中心，確立香港亞太區航空貨運中心的地位，以支持香港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的政策；政府亦應積極研究利用新機場和優良海港的共同優勢，發展海空貨物轉運服務；此外，政府應慎重考慮業界的訴求困難，與機場管理局共同商議，在確保高質素服務的前提下，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重新制訂新機場長遠的財務安排，盡量降低機場各項運作的成本及收費，以減輕業界的負擔—並帶動旅遊業及其他有關的服務行業的發展檢討新機場的財務協議和機場各項收費，以確保新機場在提供高質素服務之餘，亦必須保持良好的競爭條件。”

否決
NEGATIVE

否決
NEGATIVE

主席，如果深水港是香港得天獨厚的福蔭，則赤鱗角新機場便是香港人後天奮鬥的心血結晶。進一步說，如果我們把海港優勢與新機場所展現的智慧和魄力，雙劍合璧，充分發揮其潛力，則香港的經濟前景，一定是海闊天高，另有一番天地。

赤鱗角新機場從構思到落成啟用，不論政府或市民，都深切期盼世界一流水平的新機場能為本港的貨運、旅遊等服務行業，以至整體經濟的發展，帶來一番新氣象。但新機場自啟用至今，先後受到香港空運貨站公司運作癱瘓、亞洲經濟因 97 金融風暴而陷入不景氣等問題的困擾，導致新機場即使擁有世界級的設備和規模，其使用量一直差強人意，經濟效益未盡發揮；加上近年來國泰航空公司的勞資糾紛，以及一些航空公司因機場收費高昂而削減班次，都令業界及社會人士進一步關注到新機場的競爭力問題，以及香港的航空中心地位是否倒退的問題。

主席，新機場首年開張便舉步維艱，現時號稱可以 24 小時運作，但每天的航班數目只有 460 班，比要在晚間關閉的原啟德機場還少了七份之一，比赤鱗角機場的設計能力只有三份之一。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第一年運作便因此要搵上 4 億元的赤字包袱。大家都知道，第二條跑道投產會令現時已經供過於求的航班升降容量再激增三倍有多，還有香港周邊的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以至澳門、深圳、珠海和廣州等，都正虎視眈眈。

關於競爭力問題的癥結，航空業界認為是機場各項收費過高的問題，機管局認為是政府不肯開放天空的問題，政府則認為（一）天空不能隨便開放；（二）現時其實已經相當開放，航權均未有盡用。使用率低是經濟低

迷、需求不足的問題。隨着機管局董事會换届及新機場第二條跑道稍後全面啟用，本人認為全面檢討現行的航空政策已刻不容緩。

本人特別希望政府可以在開放航空市場，拓展新航綫、發掘香港作為海空貨運網絡的潛力，以及盡量降低機場收費三方面，推出適當的措施，刺激客貨運的需求，以免成為香港人耗去龐大資源的“大白象”，以防香港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不保。

政府應該作一個獨立的第三者報告，對全港市民作出回應。事實上，有關問題並非局限在香港航空市場的發展後勁問題，更與香港整體經濟的復甦息息相關。

主席，本人完全清楚，政府所謂有彈性的“一航綫、一航空公司”政策，以及第五航權問題，一直都是社會和業界近一個月來爭議的焦點。本人的議案其實同樣包納了有關的政策檢討，說得再明確一點，議案沒有寫明要政府取消“一航綫、一航空公司”的政策及開放第五航權，並不是意味着本人支持政府既有的政策，也不是搞甚麼香港保護主義，更不是某些人士所說本人“捉到鹿唔識得脫角”。本人只是希望先讓政府作一個全面的檢討，交代理由。

主席，香港航空市場目前最主要的問題，不是開放與不開放的抉擇，而是如何開放、開放至甚麼程度，以確保航空業在二十一世紀有一個新的飛躍發展、航空中心地位有所提高，以及香港整體經濟長遠得益的問題。

“一航綫”、“一航空公司”肯定是一個馬上要檢討的政策。“一航綫、一航空公司”涉及香港航空公司之間的競爭，也涉及香港的航空公司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航空公司的競爭。

如果競爭只是市場分割，沒有帶來規模效益，甚至帶來以木傷人的惡性掠奪，則相信並非香港長遠之福。

相反，如果有些航綫的需求較大，可容多一間本地註冊航空公司經營，則從消費者的利益而言，可得到同樣以至更高質素的服務，又或價格上能更低廉，相信我們大家都會支持，但是如果因為惡性競爭，航空公司之間爆發“割喉式”減價戰，為要務求趕對手離場，那麼消費者最重要的權益，即人身安全，會不會隨着票價下降、公司為着節省各種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而受忽視呢？同樣重要的是，在餅不能做大，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航空公司投資風險增加，試問本地第三間航空公司出現和生存的機會又有多少呢？

主席，關於“一航綫、一航空公司”的問題，本人認為這項政策絕對應該討論，政府政策絕對不能含混。

至於討論的第二個焦點，即開放第五航權，容許別國航空公司經香港上落客貨轉往第三地，理應可以增加客貨量，增加消費者的選擇，以至增加機管局收入，但第五航權畢竟是香港寶貴的資產和談判籌碼，絕不能以來者不拒，“賣大包”的態度處理。

事實上，即使香港獲得對等的第五航權，也未必會獲得對等的經濟效益。試想想，香港罕有地位處亞洲的中心，罕有地可以在5小時的飛行半徑內直達佔全球五成人口的地區，具備罕有的商業及戰略價值，海外國家（特別是美國及香港最大的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當然希望在香港的第五航權上分一杯羹，作為拓展業務的踏腳石。相反，對方的第五航權對於香港航空業的發展，卻不一定有利。例如，美國並不開放國內市

場，即使美國把第五航權回饋香港，對於香港航空業打入美國市場，並無幫助。又例如，無論以卸貨量或裝貨量計，香港國際航空貨運的十大航綫，除了新加坡之外，另外9條全部都是在新加坡以北的；香港國際民航20條最熱門的航綫，除了悉尼和新加坡之外，其餘也是在新加坡以北的。換言之，香港如果要開拓客貨運的國際市場，根本不需要新加坡的第五航權。

本人再次重申，本人要求積極考慮開放第五航權，但不要一刀切，必須逐條航綫、逐個市場、逐個國家反覆檢視，珍惜手上的籌碼，先弄清楚怎樣開放對香港最有利，才作定奪。

其實，假如政府能夠跟周邊的競爭對手一樣，把貨運與客運的航空政策分開處理，並且率先在航空貨運的開放方面，取消“一航綫、一航空公司”的政策，取消第五航權的限制，相信更合乎香港整體和長遠的利益，以及吸引更多航空公司選擇以香港為主要基地的急切需要。

主席，香港的空運事業，過去一直都得天獨厚；在軟件和硬件上既優於中國國內的主要城市，在地理位置上亦勝過東南亞國家。然而，隨着香港周邊（包括國內）新建或擴建的國際機場林立，以及新加坡、菲律賓、南韓和台灣的航空貨運政策遠比香港的進取開放，香港作為轉口貿易港的優勢，已逐漸被蠶食和取代。以新加坡為例，該國在97年1月香港名正言順獲得國內強大支持之前，便與美國簽訂協議，開放航空貨運的第七航權，容許本國飛機在境外接載貨物而不用飛返本國。這種安排對於界外效益巨大的航空速遞業，得益尤其大，因而令新加坡很快便成為區內的航空速遞中心。不僅如此，憑着高水

平的速遞服務，企業能夠隨時與客戶和供應商聯繫，新加坡更因此吸引到更多高科技、高增值和物流處理的跨國公司，選擇在該國設立總部。事實上，以空運貨物的價值計算，香港平均每千克僅有62美元，既低於亞洲區79美元的平均標準，更與新加坡的140美元“無得揮”。可見香港的貨運業，一直都缺乏新思維，好像一直都在“食老本”墨守成規。

有見及此，政府除了要考慮可否開放航空貨運的第五以至第七航權外，亦應該積極研究，利用新機場與海相連的空有優勢，在新機場加建一個貨運碼頭，以便打通海空貨運的經脈，讓內地省市及鄰近地區，把當地的貨物透過新機場的海空運輸系統，轉送至世界各地。如此，將有助香港重奪區內空運輪軸中心的地位。

主席，釐定一套與新機場宏大規模相適應的航空市場開放政策，固然重要，但機場收費是否與航空市場的開放政策相適應，也不能忽視。

本人促請政府重新制訂（而非只是檢討）新機場的財務安排；本人促請政府盡量降低（而非只是檢討）新機場的運作成本和收費，並不等於無視新機場的4億元赤字，本人只是希望提醒政府和機管局，不要因為一些當前的財政困難而束手不前，輕視機場收費與市場需求的關係。如果機場收費不重要，為甚麼香港主要競爭對手（如馬尼拉、曼谷、新加坡、吉隆坡等）的機場收費都訂得較香港低呢？

航空公司集體投訴，雖然新機場每一項設施較啟德機場好，雖然它們都可以接受較高收費，但在航空業現正處於競爭白熱化的局面下，機管局一開張便把收費提高百份之

六十多（這是航空公司提供，機管局的數據當然沒那麼高），無疑是航空公司提高競爭力的絆腳石。機管局有必要向市民交代清楚，現時的財務安排是根據怎樣的經濟因素釐定的。如果機管局的設計能力，是根據未來20年甚至50年市場對新機場需求的發展而定，則財務安排為甚麼要急於在短短數年內便回本獲利呢？如果新機場現時過剩的容納力是由於政府估計偏差所致，又或市場因素所致，而機管局又把有關的成本負擔馬上轉嫁給現時的業界，這又是否公平合理呢？

有人可能會反駁，如果降低收費，令機管局的財政赤字惡化，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納稅人不僅要補貼機管局，更要補貼用者，對納稅人不公平。本人的回應是：國際航空市場競爭激烈，越來越似一場零和遊戲。如果機管局不主動刺激需求，聽天由命，而令客戶流失，競爭對手乘虛而入，則機管局最終也會出現財政赤字，納稅人最終也要補貼機管局。

主席，本人無意一口咬定，機場收費偏高抑或亞洲經濟不景，才是新機場“食唔飽”的肇因。這恐怕是一個雞與雞蛋的問題。本人只是覺得，大家既然同意降低機場收費會有刺激市場需求的效果，那麼政府和機管局何不盡量降低機場收費，看看會否生金蛋？這樣最少可以不讓航空公司有一個口實，向國際社會散播香港不重視競爭的言論。

主席，本人絕不願意看見花了數百億元港人血汗錢建成的新機場，變成昂貴的模型擺設，變成航空博覽會。本人期望政府和機管局新董事會能夠開放視野、開放腦袋，為香港二十一世紀的航運事業開拓新的燦爛的未來。懇請各位支持本人的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這方面，我剛才發言時已說得比較清楚。我們現時的赤鱗角機場設施齊備，並得到世界誇獎；赤鱗角機場在由啟用初期曾產生各種混亂，至現在各方面運行已經上了軌道，所以現在是一個好的時機，可考慮如何加快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使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得以提高，因此香港本身是有需要採取有關措施和研究一定的策略的。但在辯論中，我聽到兩位修正我議案的議員的發言，以及其他議員的發言，他們或多或少地把矛頭指向一間本地的主要航空公司的經營方法，有些發言更帶有政治上的爭論，今天我甚至在報章上看到有些報道，說我不夠接近中央(精神)，此言一出，使有些人也想幫我“加一隻手、加一隻腳”。

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政府能作出全面檢討；但修正意見是在政府尚未作出全面檢討，未給我們一個交代之前，我們似乎已經替政府作出了兩項決定。其實在這階段，我們無須這麼急切替政府作決定，待政府在檢討後，向我們交代認為那些政策須予維持，那些政策須予改變，讓政府說給市民知道，這樣做會更為適合；我們不應浪費香港的機場、和浪費我們超過 1,000 億元的投資，包括青馬大橋、機鐵等。

其實，如果要問國泰航空公司(“國泰”)，我也可以問。國泰說其市場佔有率只是三成多，而國泰加上港龍航空公司，本地的市場佔有率是四成多，如果我們的航權是

對等交換，為何不是五五之比呢？甚至為何我們不能做到六四之比呢？肯定內裏是有經營策略上或成本控制上的問題。為要求一間公司做得更好，以便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服務，我認為這完全是可以提出來討論的。

我亦很著重貨運輪軸的關係，其實香港的地理條件這麼優越，擁有優良的海港，加上有公路、鐵路等運輸系統的配合，我們可以藉着現時香港所具備的優越條件，盡量把華南地區一些貨運出口至世界各地，同時考慮怎樣可以進口周邊的貨物，如何好好利用這個輪軸關係來發揮我們的優勢。在這方面，政府、甚至航空公司，其實也可以大造文章。對於我們的一間貨運航空公司，其市場佔有率只有兩個多百分點，我認為簡直是不知所謂，這是甚麼貨運公司呢？真是難以置信。我們應想辦法如何加強我們的貨運業，特別是我們看到中國可能在不久便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的對外貿易加強後，香港在這方面一定要搶先做生意，否則，我們便會越走越落後，這是令人非常擔心的。

至於現時香港是否容許有第三、甚至第四間航空公司參與經營，這方面我覺得不可以在這個時候妄下決定，應該有待政府在作出討論和研究後，給我們一個答案，但我要求的，是一份獨立第三者的報告，而不是以國泰為標準的報告，那麼我們便可清楚知道了甚麼問題，應該在甚麼地方下工夫。

因此，我提出的議案已經包含了大家今天所討論的數項主要內容，我只是覺得我們不應該把結論放在前面，然後才要求政府作出檢討。謝謝主席。

就解釋《基本法》—— 居港權問題辯論發言

主席，本來今天整個辯論的氣氛都是心平氣和的，但其間劉

慧卿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有點激動，原來他們主要是擔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將來會作如何解釋的問題。

在今天辯論開始前，主席已經說過為甚麼再有這個辯論，其實本人很奇怪何俊仁議員為何不收回他的議案。當然，本人覺得他們很了不起，懂得玩規程，玩議論範圍，讓他們得以再次表達他們的意見，但其實他們並沒有甚麼新鮮的論點。

還記得，上次在這個議事堂內，民主黨議員穿上了他們的“制服”……

《李柱銘議員站起來。

主席回應：李柱銘議員，請問是甚麼事情？

李柱銘議員回答：我想澄清。他怎樣形容……

主席：李議員，請等一等，如果是澄

清，便要詢問馮志堅議員是否願意被打斷發言。馮議員，你想繼續發言還是想讓李議員作出澄清？

馮志堅議員：我想繼續發言。

主席：那麼待你發言完畢後，才請李議員澄清。》

謝謝主席。我仍記得上次在這議事堂內，民主黨議員穿起他們的“制服”，或可說是戲服，先行謾罵一番，說“信心已死”。他們要求中止辯論不果，便集體離場，對議會一點也不尊重，對他們的選民一點也不負責。他們又不肯少數服從多數，遵守議會的決定，似乎是輸打贏要！他們擺出一副真理化身的模樣，擺出一副法治化身的模樣。李柱銘議員說他想過絕食，但結果又不肯絕食，因為他怕死。他說他怕死，是怕會有很多人很高興。本人便不會高興，因為不想在議會內見到這樣一個僵化的形象，是很難的。

主席，本人不是律師，不是大律師，更不是法學專家，對於很多法理上的爭論，本人當然不夠資格參與。不過，本

人不會同意某些人利用議員的身份、利用立法會的各種會議場合、會議規程，不斷重複他們的論點、彷彿不按他們的旨意辦事，天使會塌下來，特區的前途便會完蛋，甚至影響台灣的統一。他們這種不值得恭維的行徑。虛耗納稅人的金錢、虛耗其他議員的時間和精力，本人覺得應予嚴肅的批評。

主席，關於今天這項議案，本人個人認為背後的原因其實很簡單，便是有些人至今仍不明白何謂“一國兩制”。他們的腦中只有“兩制”，沒有“一國”。竟然有某一位議員說《基本法》寫了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原來是一個騙局。一本莊嚴的《基本法》，是騙局嗎？人大對《基本法》有解釋權，是騙局嗎？枉他還是立法會的資深議員。亦有些人曲意理解，硬要把“高度自治”理解為“完全自治”。“高度自治”豈能簡單地抽離、割裂出來呢？本人看他們可能快要把“獨立”兩個字宣之於口了。

主席，“一國兩制”並無先例，實施還不到兩年。通過一些重要案例的處理，而達致共識，建立範例，正是落實“高度自治”，維護“高度自治”的最好體現。終審法院也不質疑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並會以此作為依歸。因此，本人奉勸我們的議員大家

都多花點時間認真讀一下全套《基本法》和有關的附件，不要辜負香港市民、選民的期望，真的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把香港特區的事情辦好，把香港的經濟盡快推動復甦過來。沒有甚麼比這樣更有意義！沒有甚麼比這樣更對得起我們的選民！

主席，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接見澳門特區候任行政長官何厚鐸先生時表示：“‘一國兩制’是我們的長期國策，我們一定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決不干涉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務。同時，特區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特區負責。如果行政長官遇到甚麼問題要中央協助解決，中央一定會全力支持。”本人奉勸民主黨的議員，你們這次大失民心，為何還不乖乖地“鑽一鋪”呢？為甚麼還在這裏糾纏不休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李柱銘議員，我知道你是想澄清，但我想提醒你，根據《議事規則》，你只能澄清你剛才發言的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李柱銘議員：我聽了馮議員這麼精采的演辭後，便不用澄清了。》



馮志堅

金融服務界功能議席

政綱

1998年5月

1. 要求政府和監管當局全面檢討監管政策，證監會不要做“兵”，要做監護人；吸取金融風暴教訓，要善用資源，抓大放小。
2. 倡導業界加強自律守法經營，提高業界整體經營水準，提高香港金融中心和業界的聲譽。
3. 要求管好衍生產品，控制品種、規模和節奏，不為了滿足一時之需求而不顧長遠之後果。
4. 要求全面檢討不合時宜之賠償機制。
5. 力促政府取消徵收股票交易印花稅。
6. 要求監管當局和有關交易所關注業界經營成本日增之處境，適當調低一些過高的收費，簡化各種註冊手續和費用。
7. 要求證監會和有關交易所聘用高層人員要增加透明度，對有關高層人員於約滿後的境內境外轉職有清楚嚴格之規限。
8. 建議證券學院重新明確定位、功能和發展路向，消除業界之疑慮。
9. 對以財務公司經營或兼營股票融資之業內機構，既要加強運作上和風險管理上的監管，增加透明度，但亦要給予生存空間。
10. 全面檢討股票過戶登記公司的職能和營運設施，以提高效率，降低直接間接風險，提高對投資者和業界的保障。
11. 推動聯交所積極吸納大型上市企業，積極研究增加其他集資交易貨幣的可行性，以強化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和競爭力。
12. 推動香港和內地金融服務業的交流，爭取香港業界能早日在內地有更多的經營業務機會。

馮志堅聯絡處

香港駱克道一號中南大廈 11 樓

11/F, Chung Nam Building, 1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 2377 3030 手提電話 Mobile: 9099 0662 傳真 Fax : 2377 2211 / 2537 5561

電郵 E-mail: fungchikin@netvigator.com

網址 Website : www.montejadehongkong.com